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沙簡字第48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王楷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速偵字第16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王楷文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5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王楷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三、查被告前曾於民國113年間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經本院於114年6月9日以114年度豐交簡字第21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、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確定，於114年9月1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法定本刑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刑法第47條第1項所規定之累犯。經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考量被告於前案所犯為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與本案所犯之毀損罪，不論行為態樣或所侵害之法益，均不相同，前後所犯之罪罪質有別，犯罪情狀間並不具備內在關聯性，難認被告對先前所受刑之執行欠缺感知、刑罰反應力薄弱，爰不加重其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54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

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雅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渙文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書記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